

甯夏省政述要

青夏省政述要

### 第三節 國防工事之構築

寧省地屬平原，每屆春季，渠道縱橫，自成障礙，至冬則水乾地凍，到處可以通行，包頭之敵，蓄意西犯，匪伊朝夕，雖失利於一時，保無不謀報復於將來，倘再企圖進佔五臨，或將利用冬季，進犯寧境，且以東鄰特區，異黨日謀蠢動，本府爲防患未然，鞏保國防計，積極構築冬防工事，以備不豫。茲將各期工事構築情形，臚述如下：

第一期 二十六年，平津相繼失守，綏東淪陷，本省在西北國防上，位居衝要，特於平羅縣所屬石嘴山尾間地區，構築強固陣地帶，其一般壕深，均達七米達以上，深寬亦同，凡敵輕重砲兵，與鋼甲車等，皆能拒止，更注意偽裝佈置，避免敵機偵察，共需兵工已有兩月，始告竣事。

第二期 二十八年冬，敵犯綏西，曾於磴口迤北，所有主要道路，澈底破壞，并沿狼山山麓迤北三聖宮，相距百餘里，橫掘深壕數道，需工浩大，經本府遴選大員，親行監工，就地發動民衆，限期趕築，以致敵之前進部隊，感受極大影響。

第三期 二十九年冬，深察侵犯綏西之敵，對我所築工事，遭受深刻損害，爲確保寧夏計，保安部隊，與駐軍協同，於寧平間興築防戰車壕數道，并對主要交通大道，規定破壞辦法，賀蘭山麓，黃河渡口兩岸，岸坡有不急峻者，一律切齊，使之陡峻，又於破壞易，效力大之地帶，增加阻絕工事，在我破壞之重要工事附近，選擇砲兵陣地，防敵修復，關於破壞之道路，爲我方軍民便利計，就地徵發柴草，用之墊平，上敷以土，必要時破壞較易，或搭浮橋，以利交通。

第四期 三十一年度本府奉令防止奸黨向本省西竄之目的，特命各保安部隊與第十七集團軍協同在黃河西岸構築工事，并將前經石咀山至白虎洞，馬高莊，至打噴口及李崗堡附

近，對倭工事加強連繫，以防奸黨之竄擾，茲述其工事位置於左：

1. 磴口構成支撐點，

2. 石咀山構成強固工事，右與桌子山，左與陳家寨白虎洞之工事連繫。

3. 寶豐紅土崗各構成據點工事。

4. 馬高莊經平羅通城至清水堡至姚伏堡，至李崗堡一帶，構成側面陣地，與平羅至打磴口及李崗堡馬高莊工事連繫。

5. 寧夏省城及其外圍之謝崗，潘昌，通昌，通貴，通寧，李祥各堡，及王元橋新城各扼要地帶構築工事，連結成一大據點。

6. 王洪，李俊，葉昇，陳俊連結成一大據點，廣武及石空堡構成支撐點。

7. 各渡口河點，構成野戰工事，及碉堡。

以上各期應築工事，按照各地駐防部隊，劃分地區，即日勘查動工，限一個月完成，并由第十五路軍參謀處派員赴各部隊指導督修，迄十一月五日，次第完成，茲將各部隊修築情形，列述如下：

(一) 第一六八師：1 該師已照前定計劃，大部完成，其第一〇〇五團，在李崗堡至平羅沿途，加強破壞，該師一〇〇三團，在黃河西岸，經尾閘至雷家廟之線，構築陣地，其外壕口寬三公尺，掘深三四公尺，2 公路大路各破壞點，已照本府規定辦法，隨時修復。

(二) 暫編第九師：1 該師工事，以阻敵由紅崖子經陶樂橫城之綫西犯之目的，黃河東岸通路，均分段壞破，并於各要點，築有堅固陣地，2 河西工事，以通昌北余家莊及黃羊溝二線為重點，均築有防戰車壕，3 黃渠以東，由通昌至李祥堡之南北下道，及河東西道，均已分段破壞。

(三)警編三十一師：1該師右接一六八師，由雷家油房(尾閘西)至西山根之線，利用長城故址，及舊有工事，構築兩線防禦工事，並於外壕前，均築有防戰車壕，2由平羅西北至尾閘附近之公路，已照指示辦法，分段破壞完竣。

(四)特務團：1寧朔縣境之公路，均已分段破壞完成，工作地區，因水準太高，未能掘深，僅就破壞點，兩面切去，中留能通一汽車之寬度，以維交通，必要時，破壞容易，2該團就朔縣境內，各大渠之退水溝，(紅陰溝、黑陰溝、退水溝等)兩面切成急峻，形成阻礙，惟現因溝內有水，尚未動工。

(五)保安處：1寧夏區，該處二團在李崗堡以南，由黃河至唐渠東岸之線，構築外壕，全長一萬七千公尺，已大部完成，2金積區，該處第三團，利用境內堅固堡寨，構成據點式防禦工事，現已完成三十餘處，通峽口公路，正破壞中。

截止十一月二十日，全省工事，全部完成，即調製工事圖，分報軍委會及蘭州第八戰區司令長官部備案。

## 第六章 防空

### 第一節 組織防空司令部

本省在全國注重，「防空」之下，於二十八年十二月，相繼奉到中央航空委員會，調整全國防空機構辦法，與各省防空司令部，組織規程，奉令之後，遵於二十八年元月一日，成立寧夏全省防空司令部，辦理全省防空之設施督導等事宜。由本府任命保安處處長馬敦靜，兼任全省防空司令，負責主持，按照組織規程，下設第一二三科，及軍法、軍械、軍需、三室，調用保安處官佐分別兼任，掌理各項事務，同時為加強防空實力計，特就保安處調撥高射



防空

機關槍連，担任省會防空，以策地方人民之安全，茲附編制系統表於后

## 第二節 調整各縣防護團

奉航空委員會，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防消蓉己字第一三二九號訓令，飭即加強防空，組織縣鎮防護團，并頒發調整全國防空機構辦法，各省市防護組織規程，各縣政府辦理防空業務辦法，各地縣長辦理防空業務獎勵辦法，各縣鄉鎮防護分團編組設施綱要暨系統表編制表各一份到府，即以保安司令部參字第〇〇〇一號訓令轉發各縣，令即依照上項辦法規定，趕速成立縣鎮防護團，並報備案。

茲為明瞭各縣防護團組織情形，及全省防護團團員總數起見，於本年四月一日重申前令，以防字第十三號訓令，飭報各該縣辦理情形，據報各縣均依照乙種編制，成立防護團，計省防護團團員七九員，夏縣一四四員，朔縣一四四員，中衛一五六員，中寧縣一四二員，金積縣一四員，靈武縣一一四員，鹽池縣一二二員，同心縣一四一員，平羅縣一四三員，磴口縣一二六員，共計全省防護團團員為一四六六員。

嗣由保安處轉發各種教材，令其實施下列之訓練，以期完成所負之任務。

訓練課程，分為精神講話，學術科，及軍事訓練三種。

### 甲、精神講話

- 一、領袖言論
- 二、抗戰建國綱要
- 三、防空與國防。

### 乙、學術科

- 一、防空法
- 二、積極防空概要
- 三、防空情報概要
- 四、消極防空課目
- 1 消防，2 防毒，3 燈火管制，4 交通管制，5 避難管制，6 警報，7 救護，8 警備，9 工務，10 配給。

### 丙、軍事訓練

防 空

一、各個教練 二、班教練 三、排教練

第三節 充實防空設備

敵寇肆虐，慘酷已極，其飛機每向我後方城市，濫行轟炸，在本省計之，曾經被炸死難者千餘人，傷者數百人，炸毀房舍數千棟，死屍枕藉，情極可憫，特由政治部派隊分赴各城鄉，將其飛機到來實際情形，曉諭民衆，以資策防。

(一)辦理空襲緊急救濟

飛機所載炸彈種類不一，爲預防計，嚴令各市民儲備沙囊，以免火災，蔓延市區，并講述防毒實施方法，對於飛機投彈逸去後，當囑井池附近偵察，有無異狀，衛生機關同時化驗，有無毒菌之散佈情事，如有上述情形者，著即分送各緊急救濟所，速行醫治。

(二)注意消防警報

從前一般市民，因疏忽警報，或有不肯遠處躲避者，致遭不測，茲爲促其慎重計，指定省會公安局，與防空哨所，偵查敵機方向，與發警報時刻地點等，按其情況，發出警報具，一面督飭民衆疏散，避免無謂之犧牲，實行以來，秩序尚佳。

(三)加強避難設備

查避難設備之良好，關係防空與市民生命財物問題，至爲嚴重，復因各城市因避難不完善，猶爲發生不少之影響，本省於開始防空以來，對於此種要求極爲注意，特於四郊并空闊地帶，構築防空溝洞與夫講求構築避難室之得當，庶免炸彈落下後，轟動倒塌，埋斃人命。

第四節 疏散各地人口

(一)永久疏散



本省基於敵機屢次轟炸之教訓，打破民衆一般希圖倖免之心理，將寧夏城內居民限期遷往鄉村，由本府組織清查隊，維持治安，計疎散之人口，約有一四二六五人，佔全市人口三分之一，并同時通訪各縣城市，亦做此疏散，以免無謂犧牲。

### (二)臨時疏散

規定城內居民，於每早八時出城，晚三時進城，又恐防空時間過多，減少工作，分別預行警報與緊急警報兩種，如敵機侵入我境六百華里以內時，即發出預行補助警報，由警察局持用黃色小旗搖動，先令老弱婦女，先行疏散，敵機距我三百華里時，即發出空襲警報，此時凡在城內人民，均須停其工作，出城躲避，敵機約至我百餘華里時，即發出緊急警報，一律進入防空壕內，或施以各種偽裝，實行交通管制，待至敵機颺去，發出解除警報後，始許復恢市容。

## 第七章 稽查

### 第一節 概說

稽查工作，既以漢奸敵探，盜匪，不良份子，爲惟一對象，而稽查人員，自非深入社會每個階層，不能達其任務，稽查處成立之始，即循此目標，爲推進工作之準繩，故第一曾注重稽查人員之組織，縱的方面，自總處及各分處，以至稽查所，稽查派出所，業已成爲健全有力之系統，橫的方面，則互相連繫，互相協助，完成全省稽查網之組織，其流動人員，有稽查偵探，往來遊弋於稽查網空隙之間，因此一切奸宄及反動份子，在本省境內，鮮能展其活動，即稍有萌芽，亦能於最短期間，設法撲滅，第二曾注重稽查人員之選擇，其標準必須被選者，具有機警，靈敏，有朋有識，富有社會常識，社會經驗者，方合條件，故所用人員

，常能單獨担任工作，有時於危險中，亦能完成所負之使命，第三曾注重稽查技術之訓練，其科目：1. 漢奸敵探奸黨之組織及其活動。2. 幫會之組織。3. 漢奸，敵探，奸黨幫會之暗號及其隱語。4. 漢奸敵探份子，幫會之鑑別。5. 反動書報之名稱。6. 各層社會人等行動，言語，服色之分析。以上科目訓練之結果，稽查人員之技術，確已有長足之進步，而工作方面，亦因此得以順利推行矣。

## 第二節 稽查機關之組織

### 一、成立軍警聯合督察處

本省於二十二年冬，因孫軍犯寧，本府認為時局已入非常階段，曾下令組織全省軍警聯合督察處，委任前十五路軍總揮部軍法處長蘇連元為處長，副官長馬如龍為副處長，總理其事，未幾，省城被圍，該處協助拒守，肅清內奸，平抑物價，籌劃民食，整軍飭紀，為功殊多，事平旋即撤銷。迨二十五年春，徐向前部竄入陝北，時剿赤國軍，雲集陝甘一帶，徐部被其尾追急迫，將謀北逸，於是金靈吃緊，局勢岌岌，本府復令組織軍警聯合督察處，仍以蘇連元為處長，海濤馬斌張仲璋為副處長，籌辦河防，捕治奸黨，全寧賴以無恙。二十六年春，赤軍勢盛，該處又復撤銷，不久，七七事變發生，本府應時勢之需要，仍設督察處，委海濤為處長，馬如龍，程福剛為副處長，辦理全省稽查事務，翌年春，該處雖暫撤銷，冬季又行成立，復委蘇連元為處長，馬如龍程福剛為副處長，查辦奸宄，維持治安，至是，始因抗戰持久之關係，而成一較為永久之機關，數載以來，以主持得人、及工作人員之努力，竟使漢奸絕跡，盜匪收殮，地方治安，得以彌臻鞏固。

### 二、改組軍警聯合稽查處

二十九年十一月，本府遵照中樞規定，特將寧夏省警聯合督察處，改組為寧夏省軍警聯

合稽查處，名稱雖有不同，職權仍未改變，並任命第十七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法處長程福剛爲該處處長，訂定規章，調整人事，組織既臻健全，業務日趨進步，地方秩序之安謐，胥於是乎賴焉。

省稽查處之組織，處長以下設主任，主任以下設總務一員，稽查，審判各科，又設置偵探一隊，附屬於稽查科，省稽查處以下，設各分處，分處以下設各稽查所，此爲組織上之直屬系統，另外於各縣要道渡口，各派稽查，負責稽查來往行人，并爲統一事權，便利工作起見，着將各縣警察局，歸稽查處直接指揮節制，以專責成，此又組織上之另一系統。至稽查處職權。

- (一) 負全省警衛責任
- (二) 負全省稽查責任
- (三) 負全省治安責任
- (四) 有軍法會審之權
- (五) 有緊急處治之權
- (六) 有捕治漢奸，奸黨，盜匪，及一切反動份子之權
- (七) 有裁判觸犯陸海空軍刑法及一切，特別法罪刑之權
- (八) 有指揮各縣政府警察局保甲長協助稽查之權
- (九) 有調派軍隊，警察，協助稽查之權
- (十) 有限制非法集會結社之權
- (十一) 有查禁反動書報雜誌之權
- (十二) 有查禁違禁物品之權

稽查

(十三)有糾正駐軍軍紀風紀之權  
(十四)有傳訊或拘禁有關案件人民之權  
附本省稽查機關組織系統表於下：



### 第三節 稽查漢奸間諜經過

作戰有充分之武備，用間乃爲行動之前驅，故侵略國家，欲求戰爭勝利，必須對應戰國家之政治設施，經濟狀況，外交情形，軍事準備，以及兵要地理，國民情緒，均須調查詳明，以決定政策戰略之推行，所謂「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也。」故倭奴此次侵略我國，爲明瞭我國內軍政情況，派遣無數間諜，成立特務機關，收買漢奸，分佈社會各階層中，偵察機密事件，宣傳破壞工作，其組織之嚴密，與運用之神奇，可謂無孔不入，無奇不有，如不嚴加防範，必受無窮危害，稽查處即針對敵人此種陰謀而設立，並爲防範其活動計，特組設嚴密之稽查網，制定各種辦法，對於行人旅店，娼寮戲院，郵件，電報，機關，住戶，均能依照規定，切實注意，嚴密檢查，積極方面，使漢奸間諜，無法潛伏活動，消極方面，已查獲嫌疑犯多人，偵查訊理，並於二十八年四月間，查獲包頭僑西北保商團會辦馬雲青一名，攜帶大批偽鈔，潛入後方，企圖活動，當經訊實，依法治罪。

### 第四節 稽查反動份子經過

敵人侵我，危亡可慮，動員全國人力物力，統一抗戰陣線，猶不足以禦強寇，而度難關，在此千鈞一髮之際，竟有喪心病狂之奸黨，以及反動份子，違背國策，擴充實力，派遣黨羽，到處活動，企圖顛覆我國家，斷送我民族，其陰謀毒計，較之漢奸間諜，殆有過焉，寧夏接壤陝北，當西北之交通要道，故反動份子，率皆以此爲工作之目標，稽查人員，亦因此而施行嚴密之防範，以期安定後方，消弭隱患，計於民國二十七年間，查獲奸黨派來寧夏工作委員會書記崔景岳，及其同黨杜琳等二十餘人，並搜獲工作計劃之密件多種，當經偵訊，均供認在寧吸收青年，祕密組織游擊隊，擬將寧夏造成戰區，乘機打通國際路線等語，嗣經曉以大義，促其悔悟轉變，業已發表反共宣言，表明心跡，誓死爲三民主義而努力，此外

陸續查獲奸黨密探多人，均經依法處理，從此奸宄絕跡，地方賴以安謐也。

### 第五節 檢查郵電書報

郵政電報，為傳達消息之工具，值此非常時期，實有慎重之必要，蓋以奸黨敵僞，往往派遣間諜偵探，潛伏各地刺探軍政機密，利用通訊方法，報告工作情况，其書籍報紙，係代表語言之作品，理論正當，自可維繫人心，端尚風氣，苟為敵僞之謬論或係奸黨之妄言，匪特煽惑民衆之心理，抑且影響抗戰之士氣，均應嚴密檢查，以杜隱患，所有省城郵電，由稽查處指派專員負責檢查，各縣郵電，由稽查分處或稽查所，會同當地黨部縣政府人員，認真查考，至各地書舖，由當地稽查人員，會同黨部人員，澈底檢查，數年來，查獲漢奸報紙，奸黨書籍，為數甚夥，均隨時毀銷，未致流毒社會，其幫助於抗建工作者，實非淺鮮。

### 第六節 檢查仇貨之輸入

現代戰爭，並非專靠軍事角逐，而經濟物質之充裕，實為制勝之主因，故我國抗戰以還，為促成敵人崩潰計，對於淪陷區域，輸入之仇貨，一本中央禁令，認真查緝，並參酌地方情形，釐定查禁敵貨及運貨資敵辦法，嚴令各地軍警機關，稽查總處分處以及各稽查所，切實注意檢查，如有奸商偷運敵貨入境，查出即依定章罰辦，並為嚴厲執行此項命令，又在新台，陶樂，道塔，磴口各要道，派駐專員負責檢查，使敵寇賸餘貨物，無法推銷，而對其經濟侵略，予以嚴重之打擊。

#### 附寧夏省查禁敵貨暨運貨資敵暫行辦法

第一條 本省為查禁敵貨入境暨禁止運貨資敵起見，特規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由敵國或淪陷區域內，販運入境之各種貨物，或將本省所產之各種土貨，如皮

第三條 毛、藥材，枸杞，髮菜，羊腸等類，運往敵區銷售者，一經查獲，除將其貨物駝隻或其他物件沒收外，並將其販運人，斟酌情形之輕重，依法治罪。

本省入境貨物，只准陝川甘青等省，並須販運人將起運原票隨貨攜帶，以備查考。

第四條

本省所產之各種土貨，亦准運往川陝甘青各省銷售，起運時，須在該處地方稅局納稅扯票，並將卸貨地址填明，以資考證，不照貨票所填地點行走，而繞道運往淪陷區者，查明即予扣留。

第五條

凡屬入境出境各種貨物，如無起運及卸貨地點之貨票，其貨一律沒收。

第六條

查禁輸入仇貨及運往敵區銷售物品，由軍警機關及各縣政府警察局稅務局卡選派稽查人員，在各衝要關口，巡邏查緝。

第七條

前項稽查人員，如查有入境敵貨或運往敵區之物品，一時因人力薄弱，無法拿獲者，可就近報告軍警機關，協助辦理之。

第八條

凡查獲之敵貨，及資敵物品，得將人貨或其他物件，一併解送各該主管機關，呈請本府核辦。

第九條

各稅局如與奸商駝戶，暗地勾結，頂換貨物名稱，或更改來貨地點，徵稅填票，隱匿不報者，查明以軍法治罪。

第十條

檢查人員，如私行放賣或包庇縱容，以及藉查敵貨爲名，招搖敲詐者，得依軍法治罪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第七節 協助維持地方秩序

稽查

安良之道，首重除暴，自稽查處成立以來，各負責者，咸本斯旨，對於外來之人，盤查綦嚴，如形跡可疑，即予拘訊，而於當地之盜匪莠民，縣賞查緝，并用便衣偵探多名，每日分赴各處，偵察匪類宵小，一有綫索，就地逮捕，且自去歲各縣稽查網完成之後，一般奸宄之徒，更難匿跡，此外間有變兵游勇過境者，當由各要口稽查人員，報告當地軍警機關，分別剿撫，幸未釀成事變，故地方治安，始終保持常態也。

## 第八節 督促空襲救濟

救護工作，為空襲時之必要設施，處於未設防之本省，轟炸慘禍，無法避免，因之救濟任務，至為重要，茲將稽查處督促省內之各項救濟設施，分別概述於後：

### 第一款 督促消防之設施

空襲時之火災，由飛機投下炸彈釀成者，尙易撲滅，若係燃燒彈所致，其燃燒性能，非水所能消滅，故撲救較難，防獲之法，惟有督促戶民，每戶設置沙袋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並督飭消防班（隊）準備應用器材，以免必要時，有措手不及之慮。

### 第二款 督促救濟之設施

為減免空襲死亡起見，督促當地民衆團體，組織担架隊，救護隊，練習技能，以備需用，又督飭醫務機關，及私立醫院，担任急救治療準備人員器材，在敵機轟炸後，同時出動工作，使傷輕者速愈，傷重者而免死亡，並調查死傷災民之數量，監督賑濟機關救濟之。

## 第九節 督促疏散人口

倭奴侵犯我國，違背國際公法，濫炸不設防之城市，暴虐殘酷，無以復加，本省為保全人力，避免無謂犧牲，曾照疏散人口方法，着手督促疏散，茲將實施經過，分述如左：



## 第一款 調查

1. 決定應疏散人口之數量，其老弱婦孺，由本府發給遷移費，提前離去城市，免除防護工作之累贅，其青年壯丁担任救護工作者，不許遷移，使城市照常活動，保持國家之原動力。

2. 計算應疏散之人口，分配各鄉村居住，勿使擁擠一處，致房屋及物質，發生分配之困難。

## 第二款 檢查

在疏散人口之先，對人民講解疏散之意義，切實勸導，使之自動遷移，並隨時派員考查，如有逗留不前者，可強迫執行，如疏散區內發生爭執，當予排除，以維社會之常態。

## 第十節 督促辦理救護工作

本省對於消防工作，向未重視，省垣組織消防總隊，各縣組織分隊，所有噴水機及各戶水桶之設置，均已俱備，數年以來，省內外雖曾數度發生火災，但經軍警人員，督飭搶救，火勢未至蔓延，損失因小減少，此外有服毒中電落井投水者，均經設法營救送入就近醫院醫治，計先後救活人數，當在不謬，至敵機侵襲時之救護工作，另有專章敘述，故本節未予冗敘也。

## 第八章 偵緝

### 第一節 概述

偵緝與稽查不同，稽查重在搜索對象，偵緝則係對象已得，從而考查其行動，搜尋其證據，必要時並迅速予以緝捕，使犯人無所掩飾其罪行，而為合法處置之根據，故偵緝工作，常與社會秩序，人民權利，發生重要關係，稽查處對此甚為注意，每有案件，酌奪情節輕重，派員前往偵查，往往破獲要案，出人意外，迨罪犯到處，因證據之確鑿，雖極頑梗，亦難